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曾彧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p90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0837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21043911_108D2172204-01.docx)

主旨：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認證輔導先修班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推廣、傳承臺灣本土語言，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及師資專業素養，以協助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認證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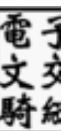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三、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研習時間：108年6月1日（星期六）及6月2日（星期日）於秀峰國小（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仁愛路90號）辦理，研習人數限制80人。

(二)研習對象：對閩南語有興趣或有意參加108年認證考試的新北市現職老師。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此研習者，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

(四)報名方式：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額滿為



止。

四、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並請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辦理補休2日。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19/05/13 16:02:4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